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4
要採取之行動	4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由劉國堯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 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 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並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董事得包括(就必須取得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告退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得為自上次獲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且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連任董事者，而除非彼此間另有協定，否則誰人告退將以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唐潔成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唐潔成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各自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304,846,293股。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30,484,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支付。於贖回或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撥用。

5. 全面購回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0.11	0.07
九月	0.78	0.55
十月	0.71	0.56
十一月	0.72	0.50
十二月	0.64	0.4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7	0.40
二月	0.42	0.38
三月(附註1)	0.44	0.40
四月(附註2)	—	—
五月(附註2)	—	—
六月(附註2)	—	—
七月(附註2)	—	—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附註：

1.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股份暫停買賣
2. 期內股份暫停買賣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無意於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368,161,160	28.21%
唐潔成先生	368,161,160 (附註)	28.21%
劉國堯先生	368,161,160 (附註)	28.21%

附註：該等股份以 Automatic Result 之名稱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 Automatic Result 則由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為 Automatic Result 之單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被視為於 Automatic Result 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31.35%
唐潔成先生	31.35%
劉國堯先生	31.35%

根據 Automatic Result 之現有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Automatic Result、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唐潔成，49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兩名法定代表之一。唐先生負責規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未來方向以及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投資經驗豐富，且彼亦於中國投資一間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系統開發之公司。除前述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來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重要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唐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單一股東，彼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合共368,161,16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21%)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初始期限兩年(已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袍金乃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委任條款向本公司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基於其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除董事袍金及本公司為唐先生繳納之12,000港元之退休計劃供款外，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或其他酬金。唐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涉及唐先生之事宜乃有關其連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劍，74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當地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

林先生亦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來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因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致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所發出以確認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僅包括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委任條款向本公司收取50,000港元定額酬金，作為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基於其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向林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內並無規定需支付其他花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或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建議林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周耀明，74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現負責廣州暨南大學之一般行政工作。

周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來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因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致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份確認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外，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周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工作經驗並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僅包括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委任條款向本公司收取50,000港元定額酬金，作為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與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內並無規定需支付其他花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或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周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即唐潔成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可能獲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總面值金額，即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之總面值金額。」；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